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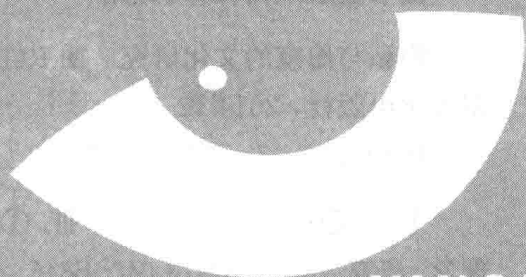
YINSI
YU
TOUKUI
DE
WENHUA
YANJIU

隐私与偷窥的文化研究

明卫红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YINSI
YU
TOUKUI
DE
WENHUA
YANJIU

隐私与偷窥的文化研究

明卫红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隐私与偷窥的文化研究 / 明卫红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 - 7 - 305 - 14473 - 8

I. ①隐… II. ①明… III. ①隐私权—研究②病态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3.04②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5454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隐私与偷窥的文化研究

著 者 明卫红

责任编辑 王向民

编辑热线 025 - 83594275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88 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4473 - 8

定 价 26.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隐私和偷窥的理论概述	3
第一节 什么是隐私	3
第二节 隐私存在的意义	7
第三节 隐私权的限度与异化	10
第四节 为什么人喜欢偷窥	16
第五节 隐私偷窥与性变态	23
第六节 夫妻之间的隐私偷窥	29
第二章 互联网时代的隐私偷窥	33
第一节 网络世界的隐私	34
第二节 隐私与人肉搜索	37
第三节 大众狂欢和隐私权的冲突	45
第四节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隐私”在哪里	54
第三章 隐私偷窥与文学写作	59
第一节 隐私与日记体写作	59
第二节 隐私偷窥与暴露	69
第三节 暴露癖与文学写作	78
第四节 自恋人格与“隐私暴露”写作	82
第四章 文学作品中的隐私偷窥	93
第一节 《金瓶梅》中的隐私偷窥与性描写	95

第二节	《雷雨》中“小人”的隐私偷窥·····	103
第三节	集体性的隐私偷窥折射出的时代症候·····	107
第四节	隐私偷窥与现代人的异化·····	113
第五节	人类的通病——通过偷窥建构自我·····	124
第六节	隐私偷窥中的权利关系·····	130
第五章	隐私偷窥与影视艺术·····	144
第一节	消费社会与视觉快感·····	144
第二节	隐私偷窥型影视节目·····	150
第三节	通过影视人们偷窥到什么·····	155
第六章	隐私偷窥与绘画艺术·····	171
第一节	身体美学与“艳照”·····	171
第二节	绘画中的身体艺术与偷窥·····	177
第三节	绘画、镜子与自我认知·····	185
第七章	隐私偷窥与性别政治·····	191
第一节	隐私偷窥与男权主义视觉权利·····	191
第二节	作为陋习的示众与隐私偷窥·····	199
第三节	“文革”时期政治意义上的隐私窥视·····	204
第八章	隐私偷窥与道德法律·····	210
第一节	古代隐私偷窥与道德习俗·····	210
第二节	现当代隐私权的相关法律·····	212
第三节	媒体时代的集体偷窥与法律的困惑·····	221
第四节	隐私侵权案件分析·····	227
主要参考文献 ·····		236

前 言

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人对于“隐私”的认知颇为模糊，也颇为周折。首先，中国人对人格权的认识和研究起步较晚，因此中国人对隐私意识的觉醒是一个缓慢的过程，相应地，隐私权也是一个蹒跚起步的事物。

曾几何时，在部分中国人的头脑中，隐私即性，是很肮脏的事情。及至性的神秘外衣被逐渐剥落，隐私在人们的意识中才逐渐独立地浮出水面。

事实上，个性是隐私存在的主体哲学基础。人类的进步一定是属于个性化的东西越来越多，社会给予个人的空间越来越大，因此人的社会存在价值才越来越高。

作为最具人性、个性意义的隐私在不同社会、不同时期、不同艺术领域都有不同的表征意义。

有隐私就有偷窥。偷窥是人的瞳孔的延伸，是人的肉体 and 心灵的延伸，它延伸了人的眼球，同时也释放了人的某些压力，并使得人获得了一定的精神安慰和满足。

按照法国心理学家雅克·拉康的镜像理论，人在幼小的时候作为人的整体就分裂为二，个体永远与其自身处于不一致之中：一个是真实的“我”，一个是虚构的“我”。“自我”的身上都具有巴赫金所讲的“镜中人”的特质。“自我”不是“我”用自己的眼睛从内部看世界，而是“我”用世界的眼睛、别人的眼睛看自

己，“我”被他人控制着。因此，每个人的自我认知都需要用别人作为真实的参照，特别是通过透视别人不为人所知的方面得到自省和反思。

偷窥的方式各色各样，有通过文学、影视、绘画等“寻找自己”的，当然还有一些原因造成了某种变态的隐私偷窥行为。

总之，人类本身就有偷窥他人隐私的心理，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欲望。而且，“偷窥”的视角体现了人的意识和潜意识的对抗，道德伦理意识和人的本能冲动之间的斗争，所以，“偷窥”这个视角可以深层次地揭示人类灵魂深处的人性本真。

关于隐私和偷窥的研究大多散落于法律、文学、影视的各类研究，本书就这些方面做了些梳理，并尝试着进行完整的探讨和研究，以期给读者一些启迪和思考。

第一章 隐私和偷窥的理论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隐私

关于“隐私”的解释,1983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不可告人的坏事”;1996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不愿告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的事”。透过这一解释,可以看出中国隐私观念的转变:“隐私”从一个贬义词变成了中性词。

如今,隐私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对隐私问题的研究,多数学者是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探讨的。关于这方面的探讨大约从1890年开始,其源头是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萨莫尔·华伦和白兰德斯教授发表的《关于私生活的权利》,文章首次把隐私列为人的一项自然权利,提出了隐私权的概念,从此,隐私问题纳入法学界研究的视野。

如今法学界普遍认为,隐私是人的一种生存特性。隐,即隐秘的,不愿或不便公开的事情;私,即私人的事务,是存在于私人生活空间的事务。这种存在于私人生活空间的隐秘的事务、活动及相关的信息就是隐私。它与公共生活空间、公共生活领域中的公共事务、活动及相关信息是相对应存在的。人类的隐私意识觉醒于羞耻心的萌发,“知耻心”算得上是隐私的心理之源。当然,这种意识也是伴随着人类的成长而逐渐清晰的。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人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个人的生活空间也在不断扩大,隐私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对隐私的保护起源于人的自发行为,当原始人拾起第一片树叶遮挡自己裸露的身体时,隐私保护意识就诞生了。现代社会的隐私保护是通过隐私权实现的。隐私权是人的一项重要权利,是指人们对各自私人生活空间的事务、活动和信息的处置所拥有的自主权利。隐私权的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私人安宁不受侵扰的权利,二是私人保密信息不被公开的权利,三是个人私事决定的权力和自由不受阻碍。^① 隐私具有以下特性。

一、隐私具有客观性和主观性

隐私的客观性是指隐私是客观真实的社会存在,其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隐私的主体是自然人,却始终存在于一定社会关系中。无论隐私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和道德,无论社会舆论或国家法律对隐私内容作出怎样的评价,隐私的内容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人都有隐私,区别只在于内容的不同和范围的大小。

隐私的主观性是指对隐私的认知因人而异,主要是指人们对自身隐私的态度。隐私的内容和范围具有较强的个性。隐私的价值实现是由个人单独完成的,隐私的价值大小是由个人与某种事物的关系决定的,不受其他人的影响。只要主体愿意隐瞒自身有关信息,即可成为隐私事实。每个人对于个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的判断存在差异,个体的主观态度影响着隐私的确定。隐私的主观性具体体现在:一是隐私与人的生活经历和生

^① 梁慧星《隐私的本质和隐私权的概念》[J],《人民司法》2003年第4期,43页。

存状态有关。名人的隐私和普通人的隐私不能同日而语,农民的隐私与外企白领的隐私有很大差别。二是隐私与人的性格和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有关。性格开朗、心理承受能力强的人对于有些事情的态度是积极的,不把事情神秘化;性格内向、心理承受能力弱的人对自身的事情总希望打上封条,不愿意被人知晓。三是即使同一层次的人也会因个体的不同,隐私的差异很大。四是同一个人不同年龄、不同时期隐私内容相差也会很大。

二、隐私具有针对性和两面性

隐私的针对性主要是指隐私具有程度的区别,针对不同的人,密级是不同的。隐私意识是人人都有的,同一事情可以是隐私,也可以不是隐私,关键取决于主体的选择。更为有意思的是主体对一个群体和对象可以敞开心扉,而对另一个群体和对象却可能缄口不语。

隐私的两面性是指隐私具有藏匿性也具有宣泄性。隐私强调了人权和主体存在意义和价值,但任何问题都具有利弊两面性,个人除了隐私需求之外还有人际沟通的需求,过分强调个人的空间和个人价值会给人际交往和人际沟通造成壁垒。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正如我们居住的房子,安装窗子是因为需要阳光,又要装上窗帘遮挡住刺眼的阳光一样,是一对矛盾。这种矛盾不是激烈的对抗和冲突,而是需要在协调中平衡。只有在隐私需求和沟通需求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是适度的、健康的。宣泄的对象可以是信任的亲友,特定情况下可以向心理医生、咨询人员甚至是陌生人宣泄,比如在西方,教徒可以向牧师倾诉心中的秘密。

三、隐私具有私人性与社会性

隐私是个人的事,是私人性很强的私人生活秘密,但隐私也是个社会性问题。私人性体现了个性,社会性反映了共性。正如普遍性不能取消特殊性一样,隐私的社会性寓于私人性之中,而私人性中蕴涵着一定的社会性。

隐私的社会性是私人性的基础,没有社会性就没有私人性,私人性是隐私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性的个体体现。公与私是相对存在的,公共性与私人性也是如此。只是公共性与私人性无法截然分开,二者有交叉之处。隐私是私人问题,它也是重要的社会问题,人的自由、尊严的实现过程也是人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过程,更是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

四、隐私的分类折射出社会文化的多元性

国内学者将隐私的主体确定为自然人。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隐私就有不同的分类。从隐私外在表现方面,隐私可以分为抽象隐私和具体隐私;根据隐私的性质,隐私可以分为合法隐私和非法隐私。也有学者从隐私的形态上将隐私分为三种形态:一是个人信息,为无形隐私;二是个人私事,为动态隐私;三是个人领域,为有形隐私。事实上,无论是隐私的内涵还是隐私的外延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文化载体的变化和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生变化。隐私的价值取向也是随社会经济条件,尤其是文化意识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变化。这种变化的过程,体现了不同的分类。

按照隐私对人的重要程度可以分为核心隐私、重要隐私和一般隐私。核心隐私主要涉及“隐私”,即个体生理特征和两性关系最隐秘的活动及相关信息;重要隐私是指关系到生命、财产

安全以及对个人发展有重大决定作用的事务、活动和相关信息，一般隐私是涉及个人尊严层次上的一般事件、活动和信息。

按照不同的社会群体可以分为公众人物的隐私和普通人的隐私。公众人物包括政府官员和社会名流，普通人也就是一般公民。

按照人际交往范围可以分为普通隐私和特殊隐私。普通隐私是一般交往的隐私，特殊隐私是包括夫妻关系或性伙伴关系的隐私。

按照隐私内容符合公共利益与否，隐私可分为正常隐私与非正常隐私。正常隐私是指符合公共利益的隐私，非正常隐私是指有悖公共道德和公共利益的隐私。

按照对技术的依赖性可以分为传统隐私与技术化生存隐私。传统隐私的核心部分“阴私”包括人的生理结构、特征和性生活等信息，同时也包括社会化过程中产生的隐私，它是随着交往对象的扩大、生活环境和状态的改变而拓展的隐私，如财产、收入、社会交往情况等主体需要保密的信息；技术化生存隐私是指技术化生存产生了新的隐私，如网络隐私、人工生育隐私、基因隐私等。

总之，隐私分类的多样性体现了隐私问题本身的复杂性，更体现了社会文化的多元性。^①

第二节 隐私存在的意义

我们知道，隐私的合理合法存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那

^① 王治东《哲学与文化视角下隐私问题的探析》[J]，《南昌大学学报》2006年第10期，10页。

么,隐私的存在究竟意义何在?

一、隐私的存在体现了主体哲学的渊源:个性

隐私是一种文化现象,哲学和文化传统决定了隐私意识和隐私观念的发展。西方从文艺复兴时起就开始追寻人的主体性,直至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不断倡导民主、自由,突显人的个性,现代意义上的隐私与隐私权体系也在这种哲学与文化的积淀中不断成熟和完善。

个性是隐私存在的主体哲学基础。隐私权也就是对人类个体性的确认。个性即人的独立性,是人的“灵魂”,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即不可取代性。纵观宇宙万物,越是高级、复杂的事物,其个性就越鲜明。人是一种最高级、最复杂的存在,所以也最富有个性。人类的历史就是人的个性突现的过程,个性越鲜明,人的发展越充分。人类的进步就是个性发展的结果。“人的本质具有多面性、多层次性,人的需要也是如此。低层次的需要是共性的需要,高层次的需要肯定是个性的需要。人类进步的标志一定是属于个性化的东西越来越多,社会给予个人的空间越来越大,人的社会存在价值才越来越高。隐私是自己不想也没有必要告诉别人的完全属于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是最能体现个性特征的方面。朋友之间知识可以共享,情绪可以相互感染,但隐私却不可以共享和交流,更无以替代,这都基于人的个性不同。”^①

二、隐私的存在体现了政治哲学的渊源:自由

当人类有一个对个人空间的基本需求时,拥有这个空间也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35页。

就意味着人拥有自由,侵犯别人隐私就是对别人自由的干涉,隐私权体现了自由的价值。虽然在社会生活中隐私一般不起主导作用,不是生活中最本质的东西,但是对个体来讲却是最鲜明的标志,是拥有极大感情色彩的重要方面,隐私体现了尊严的价值。权利即自由,隐私主体拥有隐私权,即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个人可以独自按自由意志行事。人作为精神活动的组合,在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之后,还有尊重的需要、个人权利的需要和自由思维的需求。个人可以按自己的兴趣、爱好、承诺或者生活习惯等非行政因素进行自由、自主的活动和交往。只要人有羞耻心、自尊心,只要人有一定的独立性、个性,人就会维护自己的隐私,因此,拥有隐私也是人与动物的又一区别。维护隐私权是人维护自由的需要,也是对人性的深层关注,是人类走向文明的重要表现。卢梭、洛克等都主张将人的天赋人权如自由、平等用法律加以巩固,建立起一个资本主义时代的私人空间。

三、隐私的存在体现了法律哲学的渊源:人权

人权是指人作为人所应有的权利,是人之为不可或缺的权利,保障人权是人类共同的最高价值。隐私权是一种天赋人权,作为人格权和名誉权而存在,是个人拥有私人生活领域不可或缺的条件。1791年西方哲学家托马·潘恩在《人的权利》一书中指出:“天赋权利就是人在生存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其中包括所有智能上的权利,或是思想上的权利,还包括那些所有不妨害别人的天赋权利和为个人自己谋求安乐的权利。”联合国的《人权宣言》把隐私权看作是基本的人权,是人类尊严的基础,也是其他人权,包括结社自由、言论自由等权力的基础。隐私权作为重要的人权,保护隐私也就是保护人的基本权利不受损害。拥有隐私权可以实现个人思索、实验和发展自己的兴趣、活动或

信仰,可以培养我们追寻富有意义的家庭关系、友谊和爱。这是因为,如果没有隐私权,其他的权利就无法保证,隐私权起着自由表达的催化剂作用。

四、隐私的存在体现了伦理哲学的渊源:价值

这里谈的价值是指人作为主体的价值和价值实现问题。人的价值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关系。隐私蕴含价值是因为隐私的存在,拓展私人生活空间,个人的存在需要从社会和其他人那里得到承认和满足,个人的发展需要有足够的空间,因此,隐私也体现了个体存在的社会价值。因此,隐私的价值主要在于主体价值,它是主体独立人格和尊严的体现。

一般意义而言,主体价值的实现是由个人单独完成的,隐私的价值由主体价值的大小或者个人与某种事物的关系决定,不受其他人的影响。

第三节 隐私权的限度与异化

隐私是具有价值的,隐私的价值关键在于作为人的主体价值,它是主体独立人格和尊严的体现,隐私反映的是人类生存发展与满足生存和发展需要的事物或现象之间本质的、必然的联系。隐私能够满足人的尊严、自由等方面的需求就是有价值的,不能满足就没有价值;满足的程度大价值就大,满足的程度小价值就小。一般而言,隐私价值的实现是由个人单独完成的,隐私价值的大小由个人与某种事物或者世界的关系决定。但是,隐私权也是有限度的。

一、隐私权的限度

既然隐私权作为人所追求的自由自在的状态的一种权利，它是不是越大越好呢？其实不然，它也是需要限制的，因为隐私的主体既是自然人又是社会人，其限度是由社会多种因素制约的。不受别人干涉的范围愈大，个人所享有的自由也愈广；但是，没有限制的自由也会导致社会的混乱，因为人的本质在客观现实性上体现为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诸多目的与活动，不会自动地趋于和谐。在这种混乱中，不是人类的最低限度的需求无法获得满足，就是弱者的自由被强者所剥夺。因此，隐私权不可能无限扩张，当私人活动涉及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时，也就是隐私所能达到的边界，即隐私权的限度。

但是，隐私权的范围可能有多大、应该有多大，这是一个很难界定的问题，也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封建社会皇帝的政治活动、饮食起居、个人喜好、健康状况都被看作国家的最高机密，其私人生活空间被高度神秘化，皇帝的隐私几乎没有限度。这是由封建专制制度所决定的。

对于政治人物来讲，公众的知情权是隐私权的死敌。知情权属于学理性权利类称，而非立法层面的专业术语，一般归属于公共生活领域的权利，它对应私人生活领域，对公众人物的私人生活空间是有所限制的。尼克松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被新闻媒体报道拉下马的总统，在他八年副总统、五年总统的生涯中，没有涉及他个人隐私的绯闻“犒赏”公众，却因一起政治窃听的丑闻落马。从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在执政期间因与莱温斯基的性丑闻几乎被弹劾中，可以看出隐私也是政治人物的软肋。公众关注政治人物隐私，最重要的因素是人们在意政治人物的能力和品格。政治人物大权在握，因此，他必须使自己的活动包括个人

隐私在更大范围和程度上被公众了解。但对于公众人物的某些私事,公众的知情权也是有限的,否则也是侵权。例如,萨达姆在监狱中半裸的照片被公开,就受到公众的强烈谴责。^①



读者观看萨达姆在监狱中半裸的照片

对于一般公民来讲,隐私本是与公共利益不冲突的个人私事,知情权不会对普通人的隐私起限制作用。随着我国民主化进程和高科技的发展,隐私权的限度

更多地表现为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进行的博弈。在二者发生冲突时,个人隐私应该服从于公共利益,所以,隐私权的限度通常应由法律和道德加以划定。法律保护各种正当的社会关系,法律也是作为协调社会关系而存在的。道德同法律一样也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一种手段,只是没有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而已,道德调整社会关系依靠的是自律与他律。在调整私人生活空间与公共生活关系上,道德往往有法律无法企及的力量。道德作为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是基于人们内心评价机制的行为准则,是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而隐私是与道德层面关系比较密切的一个社会问题,隐私问题往往都涉及人的尊严和名誉,也关乎道德。用道德规范去解决道德问

^① 许亚绒《浅论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报道限度》[J],《新闻与知识》2012年第10期,65页。